

项目编号：

阳江市阳东区城乡融合发展医养结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乙方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阳江市阳东区扬东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4年 7 月 21 日

甲方：阳江市阳东区扬东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乙方：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上述主体单称“一方”，合称“双方”或“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双方平等互利、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阳江市阳东区城乡融合发展医养结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前期咨询服务事宜订立编号为【甲方合同编号：_____，乙方合同编号：_____】的《阳江市阳东区城乡融合发展医养结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据此订立如下条款。

第1条 乙方工作内容、要求和方式

项目名称：阳江市阳东区城乡融合发展医养结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项目地点：广东省阳江市阳东区

项目概况：项目拟规划用地约 8229 平方米；拟规划打造为一所集医疗、康复、养老、护理于一体的综合性医养结合服务中心，旨在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高质量养老服务需求，新建建筑面积约 23107 平方米；总投资约 13500 万元。

工作内容：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编制《阳江市阳东区城乡融合发展医养结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以下简称《建议书》）和《阳江市阳东区城乡融合发展医养结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可行性研究报告》）。

工作要求：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要求。

工作方式：向甲方提交《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电子文档和纸质文本。

服务时限：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获得发展和改革部门的批复之日止。

第2条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以下协作事项：

2.1 提供必需的有关技术、基础资料

(1) 项目用地的权属文件、征地情况（如有）、用地红线图、电子地形图、选址意见、控制性规划文件、用地规划要点或相关证件、地下管线资料；

- (2) 项目的具体建设需求、设计方案（或建设思路）、进度计划要求；
- (3) 项目提出过程的背景材料、会议纪要以及相关部门的批复文件；
- (4) 项目的资金筹措计划或来源、与项目相关的财务基础数据；
- (5) 项目建设单位基本情况、发展规划；
- (6) 项目的运营单位基本情况、经营计划。

2.2 组织踏勘项目现场

甲方应及时组织乙方踏勘项目现场，并对项目情况进行必要的交底。

2.3 提供相应的其他工作条件，主要包括：

甲方应指定联系人配合乙方工作。

第3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数量及时间要求

3.1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项目建议书》数量及时间要求

3.1.1 乙方应在收齐第2条所列的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建议书》初稿电子文档给甲方；

3.1.2 甲方审阅《项目建议书》初稿电子文档并形成具体的书面意见后，由乙方进行修改完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出具的书面意见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建议书》修改稿电子文档。

3.1.3 服务过程中如甲方由于项目请示、汇报或评审等原因需要使用《项目建议书》纸质文本，乙方应在甲方签字明确出版内容和数量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建议书》纸质文本（含盖章或非盖章）用于工作配合，但上述出版数量累计最多不能超过12份。

3.1.4 甲方签字确认《项目建议书》电子文档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建议书》正式纸质文本（盖章）一式8份。

3.2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数量及时间要求

3.2.1 乙方应在收齐第2条所列的资料后20个工作日内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电子文档给甲方；

3.2.2 甲方审阅《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电子文档并形成具体的书面意见后，由乙方进行修改完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出具的书面意见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修改稿电子文档。

3.2.3 服务过程中如甲方由于项目请示、汇报或评审等原因需要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纸质文本，乙方应在甲方签字明确出版内容和数量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纸质文本（含盖章或非盖章）用于工作配合，但上述出版数量累计最多不能超过 12 份。

3.2.4 甲方签字确认《可行性研究报告》电子文档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正式纸质文本（盖章）一式8份。

第 4 条 服务收费

经双方友好协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总价包干为人民币308000元（大写：叁拾万捌仟元整），该价格含 6%增值税，税额为 17433.96 元，不含税价为 290566.04 元。

第 5 条 支付方式

5.1 付款进度计划

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交《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正式纸质文本且项目获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后，甲方应在项目资金到位后 15 日内一次性付清本合同款项人民币308000元（大写：叁拾万捌仟元整）。

5.2 其他支付说明

5.2.1 甲方付费前，乙方需开具咨询类/技术服务类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本合同价款为含税价，若本合同期内国家税率政策发生调整，本合同含税金额不变，乙方需依据政策调整后的国家最新增值税税率开票。

5.2.2 乙方开户银行、账户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账户名称：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先烈东路支行

账号：44001490209050386231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 121 号

第6条 各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应解答并协调乙方在编制中提出的问题，并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且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

6.1.2 甲方应对乙方提交的项目工作成果予以审阅并及时将审阅意见反馈给乙方，以便乙方及时开展下一步工作。

6.1.3 甲方提交给乙方的项目资料和资质应确保为真实并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相关工作，并负责协助乙方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

6.1.4 本合同有关条款和补充协议中规定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6.1.5 甲方工作的联系人姓名：李秋瑞，邮箱：1342324685@qq.com，电话：13680576855。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按本合同第3条规定的时间要求向甲方交付合格的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文件质量负责。

6.2.2 乙方应积极配合建设单位或相关主管部门开展《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工作，按要求出席评审会，并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可行性研究报告》。

6.2.3 对于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如上级单位、发展和改革部门等）对《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所提出的疑问，乙方应解释、修改或澄清。

6.2.4 乙方交付成果文件后，应根据甲方修改意见对不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内容进行修改，以保障甲方利益。

6.2.5 本合同有关条款和补充协议中规定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6.2.6 乙方工作的联系人姓名：郑巧琳，邮箱：13580327651@163.com，电话：13580327651。

6.3 双方文件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双方指定联系人及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甲方：阳江市阳东区扬东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阳江市阳东区城湖滨西路 18 号

联系人：李秋瑞 电话：13680576855 邮箱：1342324685@qq.com

乙方：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 121 号

联系人：郑巧琳 电话：13580327651 邮箱：13580327651@163.com

一方变更本合同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双方确认本合同地址为约定送达地址，本合同地址如有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视本合同地址为有效地址。

第 7 条 保密

本合同各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 8 条 违约责任

8.1.1 本合同一经生效，除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外，不得擅自解除，擅自解除本合同属于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编制合同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8.1.2 若因乙方自身的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交《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电子文档或纸质版文档，属于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乙方每逾期 1 个日历天，甲方有权扣减该延误阶段应收费用的 2%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以不超过本合同总额的 10%为限。

8.1.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每逾期 1 个日历天，应承担逾期支付金额 2%的违约金，违约金以不超过本合同总额的 10%为限。

8.1.4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供乙方开展编制工作所需要的技术、基础资料，致使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编制工作的，乙方有权顺延向甲方交付成果的时间。

8.1.5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交付成果，但如出现以下情况，甲方需另行支付费用，双方可根据服务事项经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具体包括：

- (1) 甲方要求乙方拆分工程内容编制多个《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
- (2)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重大修改；

8.1.6 甲方要求乙方比本合同第3条约定的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乙方有权拒绝甲方，以保障成果质量和乙方利益。

第9条 知识产权

甲方付清本合同所有款项后，本合同项下的报告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具有署名权。

第10条 其他

10.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章并加盖合同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0.5 若有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阳江市阳东区扬东
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

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章：

乙方（盖章）：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负责人(或)授权

代表签(字)章：